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6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四条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控股股东友谊集团是否需回避表决,并基于此补充披露,相关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财务顾问对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的情况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提存重组承诺或协议或意愿达成初步意向时,或能够就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是武汉投资集团和武信管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是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上述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友谊(集团)股东武汉投资集团和武信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武汉投资集团和武信管理公司将以其持有大连友谊股份的协议或表决权、大连友谊董事会提名权、大连友谊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方式,与大连友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不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情形,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二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规定,不构成实质上重组。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是武信投资集团和武信管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是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上述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与上述武信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友谊(集团)股东武汉投资集团和武信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武汉投资集团和武信管理公司的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二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规定:“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情形,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符合计划。

本次交易的实质是通过上市公司向武汉投资集团、武信管理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内容,公司已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二、(六)关联交易长期无法消除的风险”及“第九节、二、(二)标的资产的业务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七)关联交易长期无法消除的风险

武信投资集团于2011年11月取得AA级主体信用评级,此后因历史原因未进行跟踪评级,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尚未恢复主体信用评级,武信投资集团作为武信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体信用评级、武信投资集团作为武信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体信用评级、武信投资集团作为武信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体信用评级、